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机关	处罚决定作出日期
泰山执当处字[2023]第6-1号		于中博	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	于中博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	罚款200.00（贰佰元）	泰安市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/1/24